

#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8)粤1971破48号

申请人：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19年9月9日受理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指定管理人后，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截止到第一次召开债权人会议之日，管理人初步确定债权总额为4019912.30元，其中税款及社保费用为169013.09元，普通债权总额为3850899.21元（其中403750.58元为临时拟定债权额），并制作《东莞利昌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表》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务人及债权人均未有对该债权表提出异议。管理人于2019年12月27日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《东莞利昌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表》所记载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。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《东莞利昌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表》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《东莞利昌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表》所列明债权（详见《东莞利昌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表》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莫 然

审 判 员 潘 涌

审 判 员 卢俊宇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孙石磊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# 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表

单位：元（人民币）

债权人编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人申报基本情况					债权初步确认情况				
		申报债权类型	本金	利息、迟延履行、滞纳金、违约金	申报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其它费用	申报总额	确认本金	确认利息、迟延履行、滞纳金、违约金	确认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其它费用	确认总额	确认债权类型
1	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	社保费	169,013.09	0	0	169,013.09	169,013.09	0	0	169,013.09	社保费
2	东莞市茶山镇超朗股份经济联合社	共益债务	584,689.00	0	0	584,689.00	533,491.00	0	0	533,491.00	普通债权
		普通债权	2,015,203.00	0	12,239.16	2,027,442.16	2,015,203.00	0	12,239.16	2,027,442.16	普通债权
3	东莞市鸿金鞋材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146,608.65	43,982.60	0	190,591.25	146,608.65	43,982.60	0	190,591.25	普通债权
4	东莞市柏盛皮革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631,135.00	86,423.00	8,754.22	726,312.22	631,135.00	55,735.00	8,754.22	695,624.22	普通债权
合计			3,546,648.74	130,405.60	20,993.38	3,698,047.72	3,495,450.74	99,717.60	20,993.38	3,616,161.72	

